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2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通转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木水先生；

5、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量为12,200张，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金额为1,220,000元，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5446%。

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李伟一律师、周理君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200张，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张，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0000%；弃权票0张，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表决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李伟一律师、周理君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华通转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通转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通转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1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9月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岳堂药业”）使用最高不超过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景岳堂药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人民币2.0亿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H000192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9,500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1.35%或3.5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景岳堂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H000192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500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1.35%或3.5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景岳堂药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1.43%—3.5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均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

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年化1.35%）范围内的利息。本存款浮动利率挂钩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每天下午发布的黄金价格，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价格波动区间（每盎司黄金“期初价格±400美元”），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为年化2.20%，如果突破价格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为0。

2、浙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3M Shibor确定，根据观察期观察标的的表现情况，投资者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投资者的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浙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投资者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的，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和跟踪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 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定期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含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

2、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3、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8
债券代码：122488　　债券简称：15金地01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2日
- 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15日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0月15日支付2017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5金地01（122488）

3. 发行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5. 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77]号文核准发行

7. 债券形式：实名记账式公司债券

8.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18%，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9.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2. 起息日：2015年10月15日

13. 付息日：2016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10月1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 兑付日：2022年10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10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 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6. 担保情况：无担保

1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8.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18%。每手“15金地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1.8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2日

2. 本次付息日：2018年10月15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0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金地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 对于持有“15金地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5金地0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一）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755-82039900，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邮政编码：518048。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3.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
联系人：张晓瑜、唐燕、徐佳
联系方式：0755-82039509，0755-82039513
邮政编码：518048

2.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人：徐晛、刘京京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附件一：

“15金地01”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8-087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董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唐霞芝女士计划在自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250股（包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84%）。

因本次减持计划期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 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唐霞芝女士的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止2018年10月8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唐霞芝女士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唐霞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5%。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编号：2018-045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分别收到山西省财政厅拨付的冬供期间气价倒挂补贴资金人民币3,679万元及9,890万元，目前该两笔政府补助已到账。现将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入账时间	补助金额	补贴依据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冬供期间气价倒挂补贴资金	2018年9月30日	3,679万元	晋财建一【2018】168号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冬供期间气价倒挂补贴资金	2018年9月30日	9,890万元	晋财建一【2018】168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066　　股票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8-03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　品	2018年9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生产量	6,820	7,229	-5.66%	41,923	41,070	2.08%
其中：大型	3,176	2,852	11.36%	17,854	16,441	8.59%
中型	2,775	3,554	-21.92%	17,514	18,605	-5.86%
轻型	869	823	5.59%	6,555	6,024	8.81%
销售量	5,906	7,060	-16.35%	39,541	41,234	-4.11%
其中：大型	2,926	2,759	6.05%	16,655	16,327	2.01%
中型	2,143	3,445	-37.79%	16,627	18,836	-11.73%
轻型	837	856	-2.22%	6,259	6,071	3.10%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8-03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向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符合公允性原则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同类交易，同时亦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同类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资本金，增强外部融资能力，拓展汽车金融业务规模，拟由财务公司股东按照目前股权比例对其增资5亿元。财务公司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股权比例为85%，本公司股权比例为15%，本次同比例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宇通集团发生同类交易，同时亦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同类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玉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49214393L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技术服务、信息服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经营、进出口贸易，水利、电力机械，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房屋租赁，工程机械、混凝土机械、专用汽车的生产、销售和租赁，机械维修；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以上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85%股权，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

2017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503.5亿元，资产净额216.5亿元，营业收入356.3亿元，净利润39.6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名称：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交易类型：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注册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8号世博大厦十一楼04、05、06室

成立时间：2012年2月24日

营业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股东情况：宇通集团持股85%，本公司持股15%

2017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45.2亿元，资产净额8.3亿元，营业收入1.9亿元，净利润1.3亿元。

2018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34.1亿元，资产净额7.7亿元，营业收入1.2亿元，净利润0.8亿元。

（二）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在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增资。本次对财务公司增资总额为5亿元，宇通集团持股比例为85%，增资金额4.25亿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5%，增资金额0.75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公司将按照银监部门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增资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出资工作。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可增强财务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加为公司购车客户提供融资服务的规模，利用财务公司的外部融资能力，更好地支持本公司客车销售业务的开展。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玉祥先生、牛波先生、曹建伟先生、于莉女士、张宝锋先生和段海燕先生回避表决，由独立董事单独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向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目的是为了增强为购车客户提供融资服务的能力，由股东按照现有股权比例增资，符合公允性原则。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以上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3、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8-03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8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

同意对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5亿元，其中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4.25亿元，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0.75亿元，增资前后股权比例不变。

关联董事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8-052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7-9月期间签订了若干项合同，合计金额约551.9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下属动车企业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订了总计约249.9亿元人民币的复兴号动车组销售合同。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杭临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总计约57.2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和有轨电车销售合同。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43.4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7.7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销售合同。

4.本公司下属客车企业与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各相关路局公司签订了约21.3亿元人民币的客车修理合同；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订了总计约6.7亿元人民币的客车销售合同。

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和北京纵横机电技术开发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24.8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6.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分别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22亿元人民币的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合同。

7.本公司下属动车企业分别与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了总计约17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高级修合同。

8.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分别与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总计约16.8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9.本公司下属机车企业分别与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各相关路局公司签订了总计约14.1亿元人民币的机车修理合同。

1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与印度尼西亚 PT Mega Guna Ganda Semesta公司签订了总计约13.9亿元人民币的货车销售合同。

11.本公司下属货车企业分别与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各相关路局公司签订了总计约12.7亿元人民币的货车修理合同。

1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11.8亿元人民币的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合同。

1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呼和浩特市地铁一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武汉光谷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10.6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和有轨电车销售合同。

1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车风电有限公司与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织女泉风电分公司签订了约7.8亿人民币的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及工程总承包合同。

1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与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约7.4亿人民币的机电设备系统销售及安装合同。

16.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与印度尼西亚美嘉公司签订了约6.8亿元人民币的机车、客车销售合同。

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7年营业收入的26.2%。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18-043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30日，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万向信托股份公司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要约收购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4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你基金因协议转让而控制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398,119,878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40.6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你基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你基金应当会同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你基金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上述事项完成后，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是鲁伟鼎。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18-044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慈善信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鲁伟鼎先生出于慈善目的，依据《慈善法》和《信托法》设立慈善信托——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并将其持有的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三农”）6亿元出资额对应的全部股权无偿授予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导致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通过万向三农间接控制本公司40.68%股权，而触发要约收购。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的申请。

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万向信托股份公司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要约收购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43号），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因协议转让而控制本公司398,119,878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6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发来的《关于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完成后，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是鲁伟鼎。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8-105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通森能不锈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南通森能不锈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能装饰”）增资。增资完成后，森能装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通森能不锈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近日，森能装饰已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整，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南通森能不锈钢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1TENWY6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如东县县城工业新区天山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汤华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08日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不锈钢、不锈钢装饰板、镜面板、蚀刻板、镀钛板、家电彩涂板、家电镀锌板、轧硬板、酸洗板、压型板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18-056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持有公司股份87,16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56%）的股东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资本）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2018年10月8日，公司收到金控资本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7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金控资本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金控资本仍持有公司股份87,16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56%。

二、其他相关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控资本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金控资本将视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金控资本《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